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**

\_\_封（扣）〔 〕\_\_号

 ：

 经查，因你（单位）涉嫌　　　　 ，现依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【详见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】予以查封（扣押） 日。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 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 年　月　日